

证券代码：835663

证券简称：灵狐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重庆灵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9 月 26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在北京的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股东提议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议案

根据股东要求，特提起《股东提议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二）审议《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为 2016 年 9 月 2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按照公司章程需要提请第三届董事成员，经过第二届董事相关的决议，拟推荐金羽中、汤捷、宫晓静、张林、杨涛，担任灵狐公司第三届董事。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审核；（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供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并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法人股东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供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受托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审核。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9 月 26 日 9：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京万通金融中心 B 座 6 层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晓斐

联系电话：010-82662699-806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京万通金融中心 B 座 6 层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灵狐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重庆灵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1 日